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曾碧珠

被告 謝誠

普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崇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范宗熙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民國109年度上訴字第4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國棟

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呂煜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